

#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崖州综执普罚决字（2025）第 42 号

被处罚人：海南群海建材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在三亚市崖州区大出水村公墓山路口北侧未按规定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行为，违反了《三亚市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堆场、露天仓库、港口、收纳场等堆放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场所，以及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场所，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一）地面进行硬化处理；（二）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其他封闭仓储设施，配备喷淋或者其他抑尘设备；（六）在出口处设置运输车辆冲洗保洁的场地和设施。”的规定。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勘验图》《证据照片（图片）登记表》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以三亚崖州综执罚告字（2025）第 40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及《三亚市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的规定，本机关于 2025 年 4 月 1 日下

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三亚崖州综执责改通字（2025）第33号要求你单位进行整改，你单位堆场内仍有两项内容未全面落实（1. 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2. 未在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每项内容按一万元处罚，两项共处罚2万元，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指定的银行或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将缴纳凭据复印件报送本机关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联系人：陈树康 联系电话：88821161

联系地址：三亚市崖州区崖州大道1号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备注：该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抄送案件移交部门或者投诉举报人，一份存卷备查。